參考答案 P.23

專題

1. 《戶外燈光約章》引發的持份者衝突

政府 VS

政府實行《戶外燈光約章》,有助改 善現時向經濟發展傾鈄的發展模式, 保護香港生態環境以及市民健康,從 而達致可持續發展。 燈光污染問題集中在經濟活動較頻繁的地區,其他地區的招牌或霓虹燈均未有收到投訴。《約章》若劃一規定關燈將對部分商戶不公平。

商戶

環保團體

VS 旅遊從業員

實行《戶外燈光約章》減少商戶因使用廣告屏幕及霓虹燈造成的環境破壞;此外,亦可減低因照明設施使用電力而產生的二氧化炭,從而保護環境。因此將獲得環保團體支持。

璀璨的夜景及迷人的燈光一向是 香港的標誌,《約章》的實行必 定會減少旅客來港的意欲,削弱 旅遊業的營商環境,作為旅遊從 業員,其生計必受影響。

受影響居民

商戶

照明設施的使用在經濟活動頻繁的地 區較為常見,導致附近居民難以入 睡。《約章》的實施可以令居民避免 受燈光騷擾,安心進睡,保障市民健 康及生活素質。

香港的城市規劃未能有效將商業 區及住宅區分隔,部分經濟活動 頻繁的地區在午夜甚至凌晨均是 商戶作宣傳的良機,《約章》無 疑降低他們的商機。

2. 有助實行《戶外燈光約章》的方法

強制性 措施

現時《約章》的性質仍然屬於自願性參與,對考慮經濟利益為前 提的商戶欠缺誘因及阻嚇性。相反參考英國的例子,透過罰款或 監禁等刑罰,可有助提高能源使用者關燈的意識,從而減低燈光 的使用率。

宣傳教育及持續監察

政府除了繼續透過不同宣傳渠道加強持分者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意識,減低彼此的分歧外,更可以透過定期公佈光污染的投訴數據及個案,從而提高市民對光污染的關注度,使政府的政策能更廣泛被接納。

長遠改 善城市 規劃 混合式土地用途是香港常見現象,短期內非商業區的住戶也難免 受光污染的影響。適逢香港現時處於市區重建的階段,長遠而 言,政府宜把如何處理光污染問題作為城市規劃的考慮因素之 一,從而改善因住宅區及商業區距離太近所產生的不同問題。

時事1

1. 青少年期引致上述個案發生的轉變:

對他人看法特別敏感:青少年在乎周遭人對自己的看法,擔心朋輩發現父母上傳的幼時照片後會有負面反應,因此不想照片公開,故對父母的行為十分反感。

容易情緒波動:青少年處於心理變化階段,情緒波動較大,易對周遭事物反應 過激。個案中的女孩對父母行為反感,但仍不至於要告上法庭,使父母面臨巨 額罰款及律師費,也會導致親子關係進一步惡化。

自我意識較強:青少年自尊心較強,會盡力博取別人的尊重,希望維護自己的榮譽。因此父母忽略女孩的意願,固執己見,讓女孩覺得不被尊重,釀成親子衝突,最後訴諸法律。

2. 發現父母侵犯私隱,可以下列方式處理:

(無固定答案,合埋即可。)

嘗試溝通:向父母解釋私隱是每個人的基本權利,並勸喻他們尊重個人私穩。

好好保管私人物品:個人方面,可把涉及重要私穩的東西藏好,令父母不 易窺看。

管理網上帳號:很多時父母都會透過社交網絡追蹤子女,個人私穩也因此而泄露。因此,可以重設社交媒體帳號的私隱設定,或可開一個新的帳號,讓父母無法追蹤。

時事2

1. 整容年輕化的原因如下:

思想開放: 人們對整容接受度提高,將追求人工美視為時尚,減少對整容者的 怪異目光,而青少年對新事物較為開放,更易接受整容。

明<mark>星效應</mark>:隨著社會改變,傳統道德規範減弱,如以往明星整容不願承認,甚至否認,但現在很多明星直截了當承認,甚至當為談論話題,潛移默化了外在 美的重要性,令青少年接受整容。

科技進步:科技發達,改變了醫療程序,令一些本來要動刀的手術變成激光、 打針等,減低大家的心理壓力和防備心,且亦提升成功機率,令年青人對整容 放下戒心。

社會富庶: 坊間整容有平有貴, 年青人能負擔整容, 尤其是微整; 另有部分獲 父母出錢支持, 根本不成問題。

2. 應該立法:

需要性: 香港整容有年輕化趨勢,現行個案中以17、18歲的青少年居多。在 這階段的青少年,未必有能力作出影響深遠的決定,如難以逆轉的整容手術。 再者,其父母也未必理解整容背後的風險。

可行性: 立法不難, 且有多國的做法可供借監。毋庸置疑, 這可阻截年青人作不必要的整容和花費不高的微整形, 如割雙眼皮, 以免美的價值觀被扭曲, 成為歪風。

成效性:青少年處於形式運思期,腦裡有不同想法。透過法例限制非必要整容,讓18歲以下青少年有較多時間考慮整形的必要性,從而阻截他們故亂整容,盲目追求外在美。

不應該立法:

需要性:香港整容有年輕化趨勢,但整體上未成氣候。再者在這階段的年青人 開始獨立,該有其選擇自由。另,整容風險應由個人承擔,政府無須介入。

可行性:以法例打壓整容風氣治標不治本,歸根究柢是要年青人弄清需要和想要,以及美的價值觀,從而不再偏重外在美和以整容來確立自我形象。因此立法多此一舉,必招爭議,浪費行政立法的時間。

成效性:即使政府立法禁止,成效成疑。畢竟法例只限制18歲以下人士進行整形手術,當青少年18歲後,思想比較成熟,認為能夠承擔整型手術的風險,仍然可以進行整形手術。

時事3

1. 政府在開發橫洲土地上遇到的挑戰:

<mark>向鄉紳及商人收地困難</mark>:起初政府擬把棕地變作公屋用途,惟大多已被發展為經濟用途,如鄉紳曾樹和霸佔棕地來發展停車場生意、新世界持有橫洲大幅土地,將改用作私人樓或商業用途,變相政府需向鄉紳及財團高價收地,但鄉紳及商人眼見發展潛力龐大,不肯妥協及釋出土地作公眾用途。

參考答案 P.24

棕土清理問題:棕地上有大量農業或工業污染物等待清理;發展為停車場及露天貨櫃場後,貨倉業界更反映難以移動及安置體積龐大的貨倉,稱「搬人易過搬倉」,拒絕搬遷配合建屋。

迫遷村民的賠償及安置:政府新訂的計劃令四條非原居民村遭迫遷,需考慮如何安置400多戶村民,並作出巨額的賠償費用,過程中也會遭村民聲討及抱怨,賠上失去民心的代價。

環團的保育行動:政府棄棕土向綠化帶開刀,惹來環團的反對,例如可能循司法覆核、社運、示威等方式阻撓政府在綠化帶的建屋進程。

2. 很小程度的重點:

顛倒發展常理:按城規會指引,綠化帶是以保存自然景觀及作城鄉緩衝地帶為目的而劃定;相反,棕土偏佈污染物,價值比綠化帶低,理應清理棕土,並開發爭議性較少的無人地帶,而非向村民的居所及綠化帶開刀。

違反社會公義:政府作為協商者,理應公平分配土地資源,惟政府剝削無權者的利益,視趕走村民、毀滅家園、開發綠化帶為「易」,視向鄉紳及財團收購土地為「難」,印證了「搬人易過搬貨」的不人道原則,違反社會公義。

很大程度的重點:

棕土業權及清理問題:發展棕土看似理想但實際操作困難。清理方面,棕土在過往的土地利用如農業及工業中被破壞或污染,需要大量金錢及時間去清理才可再次建屋;業權方面,棕土的劃地範圍模糊,可能同時涉及財團、鄉紳的業權土地,政府難以說服他們放棄利潤出讓土地予公眾之用。

循序漸進的開發模式:由於17,000伙的計劃受鄉紳及區議員以交通及人口壓力為由強烈反對,未能在區議會通過政策,政府惟有「退而求其次」,按循序漸進的方法,第一期先在綠化帶建4,000伙,待棕土的業權問題解決後,才在原址興建餘下13,000伙;亦因此,特首澄清計劃並非「縮水」,而是「分階段建屋」。

時事4

1. 空氣污染窒礙中國在以下方面的發展:

| 經濟 | 社會 |
|---|---|
| 勞動力損失:空氣污染增加人民患病的機會,致缺勤率上升,甚至造成死亡,勞動力的損失令公司不能正常運作,經濟損失甚深。 | <mark>威脅人民健康</mark> :中國是世界第一的炭 排放國・污染物如PM2.5入侵人體・ 誘發中風、心血管和呼吸道疾病・甚 至引發癌症、心臟病等。 |
| 醫療開支增多:空氣污染會引發長 期呼吸道疾病,導致政府的福利及 醫療開支增多。 | 破壞社會氣氛:人民擔心健康受損會減少戶外活動,如中國霧霾嚴重,去年啟動紅色預警警報,市面蕭條而人心惶惶,社會氣氛緊張。 |

2. 很大程度的重點:

富國人均炭排放量高:中國及印度是人口最多的兩個國家,無可避免燃燒能源以應付工業、家庭所需,總排放量自然較多;但事實上,發達國家的人均炭排放量遠比發展中國家多,以美國為例,每人達17公噸,而德國、日本緊接其後,達8.9及9.3公噸,遠超中國、印度的人均排放量4.9、1.7公噸,反映「富國排廢」的主要責任。

跨國企業在貧國的污染:來自富國的跨國企業利用貧國低成本、密集人口的優勢,又受較少的污染管制,故在貧國發展工業,因此貧國工廠排出的二氧化炭、PM2.5都是源自富國的開發無度,卻直接污染了當地環境,污染物入侵人體,更影響貧國人民健康。

很小程度的重點:

富國致力開發清潔能源:富國的環保教育普及,已致力減少或禁止使用 化石能源,加上資源充足、科技發達,具經濟能力轉投發展可再生清潔 能源。例如美國近年收緊環保法例,逾200間煤電廠倒閉,煤炭消耗量下 跌,而歐洲方面,英國、芬蘭、德國更表明將全面淘汰煤炭,反映富國是 全球減排廢的一大推手。

貪國的能源發展落後: 貧國的工廠資源匱乏,為了降低成本,往往選擇便宜的煤炭作能源,卻是最污染的化石能源。另外,人民生活條件落後,導致貧國家庭依然使用傳統燃料如農業廢物、動物糞便等,釋出毒氣,影響人體健康,故貧國污染問題是自食其果為多。

時事5

1. 婚姻在社會穩定上起著的作用:

緩和老人問題:男女透過婚姻建立親密和長久的夫妻關係,年老時能互相 照料,又或養兒防老,令老年生活更有保障,避免獨居或「孤獨死」的社 會問題。

家庭的社會化功用:婚姻保證下一代有清楚責任的父母,使小孩在完整的家庭中接受家長的教育,學習自己在社會上的角色,如男女的性別、兒子或女兒的身份。

避免倫理危機: 戀愛和婚姻是滿足親密人際關係和性慾望的正當渠道,但 光棍這方面的需要被壓抑,可能會引致性犯罪,或藉人口販賣來拐帶新娘,引發道德危機。

2. 下列三者是/不是主因的解釋:

| | 是主因 | 不是主因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|
| 胎兒 鑑定 科技 | 即使胎兒鑑定科技受限制, 內地不少黑市B超鑑定仍然盛 行;內地父母更會來港或出 國鑑定胎兒性別,設法「棄 女嬰、保男嬰」。 | 醫療科技上,中央早在2002 年禁止胎兒性別鑑定,遏止殺 嬰或棄嬰的風潮,人口性別比 已由高峰的120-130降至115 水平。 | |
| 一孩政策 | 「重男輕女」流行幾千年,惟性別比一直正常,直至一孩政策後的幾年才失衡。在「只能生一個」前提下,父母篩選胎兒,加上政策維時35年,使男女失衡變成不可扭轉的局面。 | 相比政策因素,人民的心理 因素,即封建的重男輕女觀 才是父母忍心殺女嬰的根本 原因。另外,若非中國改革 開放後科技發達,人民也不 能靠胎兒鑑定來人為干預下 一代的性別。 | |
| 封建 | 「重男輕女」的觀念是父母 篩選嬰兒的心理因素,而且 在家庭觀念甚深的中國,年 輕夫妻亦面對上一代期望男 丁傳宗接代所帶來的壓力。 | 改革開放多年,中國受全球化 的普世價值影響,性別平等的 理念對重男輕女的封建觀帶來 衝擊,社會已推廣「生男生女 也是好」的信念。 | |